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號

聲請人 林智儒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

相對人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寶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補提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二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，10萬元以上、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100萬元以上、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聲請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則依聲請人所述之時薪換算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40元（時薪161元×8小時×30天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318,400元（計算式：38,640元×12個月×5年=2,318,400元）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另聲請人所提勞動調解聲請書狀，僅提出繕本一份，應再補提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2份。

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雪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葉 宜 玲